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2 條 本處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本處組員。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。	第 2 條 本處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本處處員。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。	修正用詞。
第 4 條 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其權責如下： 一、統籌學生議會秘書處運作。 二、秘書處各單位職務之分配。 三、秘書處各成員之配調。 四、學生議會秘書處成員之指揮、監督與紀律之整飭。 五、全部工作報告之核定。 副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前項各款所列事項。 第 5 條 （刪除）	第 4 條 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其權責如下： 一、統籌學生議會秘書處運作。 二、秘書處各單位職務之分配。 三、秘書處各成員之配調。 四、學生議會秘書處成員之指揮、監督與紀律之整飭。 五、全部工作報告之核定。 第 5 條 副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前項各款所列事項。	副秘書長事務乃協助秘書長，與第四條高度相關，故合併。